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82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黃昱翔

被告 呂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一項「週年利率百分之『5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『15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